

#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应急〔2025〕82号

##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转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 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我区今年以来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工作，现将《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25〕7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需申请冬春救助资金的于 10 月 22 日前上报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游孝明，电话：28789906，传真：28819494，邮箱：clyjzrzhjz@163.com。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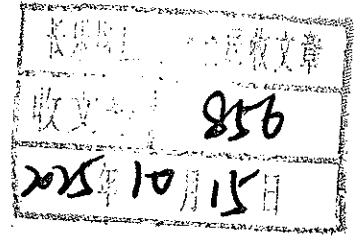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应急〔2025〕77号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开展2025—2026年度全省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今年以来，我省已遭遇洪涝、台风等27次自然灾害过程袭击，全省9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同程度受灾，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号）要求，现就规范有序做好2025-2026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救助责任。**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内容，是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救助主体责任，早谋划、早行动，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并争取支持，协调解决救助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落实落细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达受灾群众。

**二、全面精准摸排，确定救助底数。**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范》）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宣传，全面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冬春救助人员和需求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设区市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重点加强工作督导，对下级应急管

理、财政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和需求进行汇总、评估、审核。各地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并在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录入冬春救助总数（无需再录入台账），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和资金、物资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认真做好救助对象评议、公示等工作，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及时发放款物，加强救助力度。**要积极推动灾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强化本级冬春救助款物保障，统筹中央、省级救助款物，优先安排落实本级冬春救助款物。根据救助需要，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等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市要落实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合理安排和下拨本级资金，并督促尽快组织发放至受灾群众。需申请省级以上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县（市、区）应于10月17日前向设区市、设区市应于10月20日前向省里逐级上报救助资金和物资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并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省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持续完善标准，强化重点帮扶。**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

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流动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今年农房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要统筹做好冬春救助和农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各部门救助帮扶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强化款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系统抽查、电话核验等方式，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下拨后，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做好跟踪管理，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及时调度统计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受灾较重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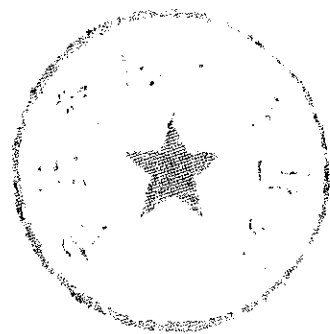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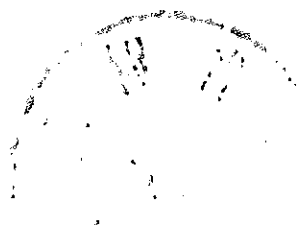
保规范安全管理使用。

六、深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充分运用“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等宣传平台，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做好舆论正面引导，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各地在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熟经验，要及时汇总上报。

省应急厅联系人及电话：涂 梦 0591-87512819；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张宏斌 0591-87097816。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